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乙 113 年健執字第 000266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3年度健執字第26613號義務人陳昭男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乙股書記官領取。

- 113 年 1 月 15 日扣押執行命令 1 件
- 113 年 2 月 29 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
- 113 年 2 月 29 日撤銷執行命令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分署長 李 蕙 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信 113 年房稅執字第 000011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3年度房稅執字第1125號義務人陳琦樺之房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3 年 1 月 30 日扣押執行命令 1 件

■113 年 2 月 29 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及撤銷執行命令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 李 蕙 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信112年強汽罰執字第007262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強汽罰執字第726200號等義務人官
欣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予義務
人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3年1月30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

■113年2月29日收取執行命令1件及撤銷執行命令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 李 蕙 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信 113 年健執字第 000362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3年度健執字第36274號等義務人徐惠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3年2月29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 李 蕙 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信 113 年健執字第 0003807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3年度健執字第38076號等義務人楊青榮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3 年 2 月 29 日扣押執行命令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 李 蕙 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信 113 年健執字第 0004059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3年度健執字第40593號等義務人林利澄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3年2月29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 李 蕙 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信 113 年牌稅執字第 000338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3年度牌稅執字第33845號等義務人郭茹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3年2月29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 李 蕙 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信 113 年健執字第 000121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3年度健執字第12143號等義務人楊建華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3年2月29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 李 蕙 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信113年健執字第0002788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3年度健執字第27886號等義務人曾景皓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3年2月29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 李 蕙 如